

2012-2015  
北区区议会第 1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 年 1 月 6 日  
时间：下午 3 时 05 分至 4 时 14 分  
地点：北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到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陈羿先生，JP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专员 (负责主持会议议程第 1 项)		
苏西智议员，BBS, MH (负责主持会议议程第 2 至第 10 项)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议员：侯金林议员，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王润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林丽芳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姚铭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柯倩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陈勇议员，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彭振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曾劲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宏滔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温和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温和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刘国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邓根年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赖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蓝伟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罗世恩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谭见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朱惠莲女士	北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列席者

吴尚雅女士 北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未克出席者

李冠洪议员	缺席
李国凤议员	缺席
侯志强议员	缺席
陈崇辉议员	缺席
廖国华议员	缺席
叶曜丞议员, MH	因事请假

## 开会辞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专员陈羿先生欢迎北区区议会议员出席会议。他表示会主持新一届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而会议余下部分则会由新任主席主持。

### 第 1 项——选举北区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2012 号附录 I 及 II)

2. 陈羿先生简介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程序。他表示详细程序已载于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2012 号的附录 I 及 II 内。

3. 陈羿先生告知大会，主席的提名期已于会议当日中午 12 时正届满，秘书处只收到一份主席提名表格，候选人是苏西智议员，提名人是温和达议员，和议人是邓根年议员及温和辉议员。由于只有一位候选人，陈羿先生宣布苏西智议员自动当选为北区区议会主席。

4. 大会随即选举区议会副主席。陈羿先生告知大会，秘书处于会议前只收到一份副主席提名表格，候选人是侯金林议员，提名人是苏西智议员，和议人是温和辉议员及王润强议员。陈羿先生询问议员有否其他提名。由于没有其他提名，陈羿先生按照选举程序，宣布即时结束副主席的提名期，并宣布侯金林议员自动

选为北区区议会副主席。

5. 陈羿先生宣布休会 10 分钟。会议其后由苏西智主席主持。

6. 苏西智主席感谢议员的支持。他希望在未来四年与各位区议员携手合作，协力建设和谐社区，为居民建造一个美好的社区。

## 第 2 项——委任北区区议会(2012 至 2015 年度)秘书

7. 大会通过委任北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为北区区议会秘书。

## 第 3 项——《北区区议会常规》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2012 号)

8. 秘书介绍文件。

9. 大会通过建议的 2012-2015 《北区区议会常规》。

10. 主席表示叶曜丞议员请假，请大会备悉和批准他的休假申请。

## 第 4 项——成立 2012-2015 北区区议会辖下委员会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2/2012 号)

11. 主席介绍文件。

12. 大会通过文件建议的安排。

13. 主席表示，上届北区区议会部分工作小组于第一次会议选举主席时决定，如议员或委员于指定截止日期后才报名加入工作小组，便不得于会议上参与工作小组主席的选举和进行投票。他请议员考虑本届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在选举主席或副主席时，是否实施相同安排。大会通过于截止日期后才报名的议员或委员，不得参与主席及副主席选举的安排。

14. 为了让各委员会可以尽快开展工作，主席建议并获大会同意五个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早上分别召开首次会议。主席表示，秘书处将于稍后发出会议通告，以及邀请委员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人选。此外，秘书亦会向议员派发加入委员会的报名表格和增选委员的提名表格。他请议员将填妥的报名表格于 1 月 10 日或以前交回秘书处，以便跟进。如议员于 1 月 10 日以后才提交报名表格，便不得参与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和投票。至于增选委员的提名表格则须于 1 月 16 日或以前交回秘书处，如秘书处于该日尚未收到提名表格，即当作有关议员不会提名 2012 年度的增选委员论。

### 第 5 项——北区区议会拨款准则、分配及申请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2012 号、第 4/2012 号及第 5/2012 号)

15. 秘书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2012 号。她表示按照北区区议会以往的惯例，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拨款申请如超过 50,000 元，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大会考虑和通过。她建议今届北区区议会继续沿用过往的做法，即所有 50,000 元以上的拨款申请须经区议会大会审批。

16. 大会通过文件的建议安排，所有 50,000 元以上的拨款申请须经区议会大会审批。

17. 秘书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4/2012 号。

18. 大会通过文件的建议安排。

19. 主席表示，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5/2012 号载列 53 项拨款申请。他就这 53 项拨款申请邀请议员把填妥的利益申报表交予秘书。

20. 秘书向大会报告下列利益申报资料：

李国凤议员 北区敬老活动委员会主席  
海联皇宫大酒家董事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主席

姚铭议员 北区足球会秘书

	北区道路安全运动委员会委员
曾劲聪议员	展青慈善协会干事
侯金林议员	北区文艺协进会有限公司会长
黄宏滔议员	展青慈善协会干事
彭振声议员	北区文艺协进会有限公司主席
苏西智议员	北区文艺协进会有限公司副主席 北区道路安全运动委员会委员 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蓝伟良议员	香港运动教学会(清河支部)顾问
罗世恩议员	北区贤慧社顾问
赖心议员	粉岭长者协会会长 北区道路安全运动委员会委员
陈勇议员	北区居民协会成员
林丽芳议员	北区优秀学生协会会长
刘国勋议员	北区道路安全运动委员会委员

21. 彭振声议员补充，他是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蓝伟良议员补充，他是北区足球会委员。

22. 主席表示，议员已就拨款申请申报利益，如无反对，他根据会议常规批准刚才申报利益的议员继续发言和参与表决。

23. 谭见强议员询问议员是否须就拨款申请申报在政府辖下委员会担任的职位。

24. 主席回应，议员无须申报在政府辖下委员会担任的职位。

25. 大会通过载列于附件的 53 项拨款申请。大会亦同意合办下列两项活动：

(a) 与北区民政事务处合办「壬辰年新春酒会」，酒会将于 2012 年 2 月 2 日下午 2 时 30 分于联和墟社区会堂举行；

(b) 与展青慈善协会合办「北区招聘及培训博览 2012」，活动将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举行。

26. 主席表示，根据北区区议会《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区议员或民政事务处人员须就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进行抽样巡视或出席有关活动，以评估活动的成效。上届北区区议会采纳了一个监察机制，每年抽查一成拨款额在 5 万元或以下的活动，而拨款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活动则抽查四分之一，并以抽签形式选出被抽查的活动。由于北区文艺协进会和北区体育会在区内推行多项 5 万元以下的活动，所以区议会多次抽查的活动，都是由这两个机构举办，这样会减少区议会探访其他机构的机会，失却监察的意义。因此，区议会会首先巡查所有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所举办的活动，若有余额再抽查其他团体的活动，而北区文艺协进会和北区体育会的活动则占其中的四分之一。秘书处于每季会邀请区议会或委员会的主席，于会议上抽出当季进行审查的活动名单。此外，秘书处会按议员姓名的笔划序将区议员分为五人一组，轮流与民政事务处职员进行巡视或出席有关活动。

27. 主席请议员考虑本届区议会继续沿用上述监察机制。大会通过沿用有关机制。

28. 主席按照上述通过的监察机制进行抽签。须接受抽样审查的活动名单如下：

(a) 获拨款 5 万元以上的活动为：

(i) 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禁毒灭罪倡廉助更生嘉年华 2012」；

(ii) 北区防火委员会  
防火活动工作小组举办的「北区防火安全活动日」；

(b) 获拨款 5 万元或以下的活动为：

(i) 北区体育会有限公司举办的「北区三人篮球赛」；

(ii) 路得会石湖社区发展计划举办的「新春团拜显乡情」；

(iii) 香港运动教学会(清河支部)举办的「北区共融篮球同乐日」。

29. 另有两个获拨款 5 万元或以下的团体属首次提出申请，须接受巡查。该两个团体举办的活动为：

(i) 顺欣花园业主曲艺社举办的「新春同乐嘉年华」；

(ii) 新界打鼓岭区边境中沙岭村居民福利会举办的「新春盆菜宴」。

30.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于稍后发信通知议员有关轮值表和巡查活动的详细安排。他请当值议员抽时间出席有关巡查活动。

## 第 6 项——区议会聘任合约员工安排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2012 号)

31. 秘书介绍文件。

32. 王润强议员指出，文件的附件二列出部分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是中五或中七毕业，由于将来只有中六的文凭试，不会再有中五毕业生，他询问该等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会否作出修订。

33. 秘书表示秘书处会作出适当修订。

34. 刘国勋议员表示，有中五学生曾向他反映，担心政府若把某些职位的学历要求由中五程度修改为中六程度，中五毕业生将会丧失有关工作机会，因此，他认为修订学历要求并不合理，建

议有关合约员工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保留为中五和中七程度。

35. 秘书表示会征询民政事务总署，会否因应推行新高中学制而修订有关合约员工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

36.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就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谘询，如有需要作出更改，会在日后会议上提出建议。

37. 陈羿先生表示，中五毕业只是最低学历要求，故中五毕业生可继续申请有关工作，在新学制下的中六毕业生亦可投考那些职位，故他认为未必需要修改有关学历要求。

38. 王润强议员表示，由于将来再没有中七毕业生，故有需要考虑是否须修订中七程度的最低学历要求。

39. 秘书表示会征询民政事务总署，会否就有关合约员工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发出新指引。

40. 大会通过建议的开支及聘任安排。

(会后按语：秘书处已于 1 月 10 日经北区民政事务处向民政事务总署询问，会否因应新高中学制的推行而修订项目统筹及社区干事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并发出新的指引。)

### 第 7 项——列席北区区议会会议的部门代表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7/2012 号)

41. 主席表示，上届北区区议会邀请了 11 个政府部门的代表列席北区区议会会议，代表名单已详列于文件内。他请议员考虑并采纳文件建议的部门代表名单。

42. 彭振声议员表示北区有很多排水和道路维修问题，建议邀请渠务署和路政署派代表列席北区区议会会议。

43. 陈羿先生指出路政署只是工程部门，运输署才是有关决策部门。目前运输署已有常设代表列席北区区议会会议，他请议员

考虑是否需要邀请路政署派代表列席北区区议会会议，并表示无论结论如何，民政事务处亦可把议员的要求转达给该两个部门考虑。

44. 王润强议员表示北区有严重学额不足的问题，建议邀请教育局派代表列席北区区议会会议。

45. 主席表示，教育局已有代表列席社会服务、劳工及经济事务委员会的会议，若有教育议题须在大会会议上讨论，届时亦可邀请教育局派代表出席大会会议。为免政府官员浪费时间，出席区议会不同会议，他不赞成邀请教育局派代表列席北区区议会会议。

46. 陈羿先生请议员考虑区议会日后的会议是否有很多议题牵涉渠务署和路政署，从而决定是否邀请该两个部门派代表列席北区区议会会议。

47. 邓根年议员表示，以往由于有些部门须经常派代表出席大会会议，为提高效率才邀请这些部门派代表列席北区区议会会议，而其他部门则在有需要时才邀请他们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这个安排行之有效，既有效率，也不会浪费政府官员的时间。

48. 陈勇议员同意邓根年议员的意见，认为可根据现有常设部门代表每年在大会会议上解答议员问题的次数作出评估，若每年只解答议员的提问一、两次，会浪费有关官员的时间。区议会可以根据每次议程的需要，邀请有关部门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

49. 彭振声议员接纳邓根年议员的意见，在每次大会拟定下次会议议程后，才邀请相关部门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

50. 大会通过文件的建议部门代表名单。

**第 8 项——区议会大会及委员会的开会日期**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8/2012 号)

51. 主席请议员考虑通过建议的开会时间安排。

52. 大會通过文件的建议。

53.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编制 2012 年区议会大会和各委员会的开会时间表，并印发给各议员备用。

## 第 9 项——其他事项

### (A) 区议会无纸会议

54. 秘书表示为推动环保，减少耗用纸张，民政事务总署于新一届区议会推行「无纸会议」。在新措施下，秘书处不再向议员和出席区议会会议的部门代表提供会议文件包括议程、区议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的印文本。各议员和部门代表可于会议前或会议进行期间浏览区议会网页查阅有关文件，或参阅由秘书处以电邮方式发送的有关文件电子复本。为推行上述计划，北区民政事务处已采取下列支援措施：

(a) 区议会会议室的会议桌已加装额外电源插座。

(b) 会议室的无线上网服务已提升。秘书处已于席上派发各议员使用无线上网服务(Wi-Fi)的登入名称和密码，以及使用指南。

(c) 秘书处备有 3 部手提电脑，可供议员在区议会会议室举行会议时借用。

由于可供借用的手提电脑数目有限，她请议员利用「开设办事处开支偿还款额」自行购置手提电脑。由于议员可能需要时间预备，故建议「区议会无纸会议」措施于 2012 至 2013 年度才开始实施，即由今年 4 月 1 日起，秘书处不再提供会议记录、议程和区议会文件的印文本。秘书处会以电邮方式向议员发送会议记录的电子复本。在议程和区议会文件上载到区议会网页后，秘书处会以电邮方式通知各议员。此外，在会议举行期间，秘书处将不会再在区议会会议室内为议员提供会议记录、议程和文件的后备副本。秘书处只会预备少量副本，供列席会议的公众人士和记者使用。

55. 主席询问议员对上述建议安排的意见。

56. 邓根年议员表示认同环保，并同意印制会议文件会浪费纸张，但他不懂电脑操作，不知如何配合建议的安排。
57. 彭振声议员建议提供多一个选择给不惯常使用电脑的议员，让议员选择秘书处为他们提供会议文件的印文本或电子复本。
58. 主席表示议员可请他们的助理协助，使用电脑印制会议文件。
59. 罗世恩议员认同以环保方式举行会议，但民政事务处须提供一些尺寸较 A3 或 A4 大的地图，以便议员作记录。虽然他懂得使用电脑，但不可以在文件的电子复本上做笔记，故他认为推行「区议会无纸会议」的措施时，须考虑实际需要。
60. 主席表示很多议会都推行「无纸会议」，议员须在环保和方便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他建议试行新措施，议员则尽量配合，如议员有困难，区议会会研究如何协助议员，不会一刀切推行新措施。
61. 陈勇议员表示可参考其他部门的做法，采取混合式方法作为短期措施，在会议进行期间投映部分文件，例如地图，并安排有需要的议员坐近荧幕。
62. 王润强议员表示，凭他过往参加教育局和其任职学校的「无纸会议」的经验，最终都采取混合式方法。他认为议员基本上需要议程的印文本和白纸做笔记，其他会议文件的印文本则不大需要，若个别议员需要其他会议文件的印文本，可以请助理印制。
63. 黄宏滔议员赞同推行「区议会无纸会议」，但表示地政处的工程地图尺寸一般较 A4 大，由电脑印制出来的 A4 尺寸地图会较为模糊。因此，他建议秘书处针对原本尺寸较 A4 大的文件，请部门向议员提供原本文件的印文本。
64. 秘书表示，秘书处会要求部门向议员提供尺寸较大的文件印文本。

65. 陈羿先生表示，所谓电子化主要是指以电子方式分发文件。电子化的好处是可以各取所需，如议员认为需要某份文件的印文本，可以自行印制，无须由秘书处印制所有文件给议员。他建议除不能自行印制的非 A4 尺寸文件外，区议会可尝试以电子化方式分发其他类型的文件。

66. 主席建议北区区议会尝试推行「无纸会议」，新措施推行 3 个月后再作检讨。他请秘书处根据议员的意见实施「区议会无纸会议」。

(B) 区议会徽号

67. 主席表示，根据《北区区议会常规》第 52 条，区议会的徽号供区议会和区议会秘书处在执行区议会公务时使用。议员如欲采用区议会徽号，必须获得区议会批准。为方便日后运作，现请大会考虑及批准议员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内使用北区区议会徽号，以处理与区议会有关事务，无须每次提出申请。此外，秘书处经常收到教育机构、教科书出版商和教育统筹局来函，要求在编制教材时使用区议会徽号，也有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来函，要求在所举办的活动中使用区议会徽号，例如：

- (a) 渔农自然护理署与北区区议会合办的「地质公园节」；
- (b) 廉政公署与北区公民教育委员会合办的「优质管理诚信专业」北区倡廉活动；
- (c) 地政总署印制的香港地图，内容包括介绍 18 区区议会；
- (d)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举办的「长者日」活动，邀请北区区议会成为支持机构。

68. 主席请议员一并考虑及通过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内，就与编制教材有关的申请、政府部门的申请，以及非政府机构与北区区议会合办的活动或北区区议会作为支持机构的活动的申请，授权秘书处处理及批准使用北区区议会徽号。

69. 有关建议获赖心议员支持，并获大会通过。

70. 彭振声議員詢問區議員在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方面有否限制。

71. 吳尚雅女士回應，有關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的指引載有區議員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指引，其中列明區議員在名片、信紙印上區徽的規定，議員可參考該份指引。

72. 彭振声議員查詢有關北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議員輪值時間表的安排。

73. 秘書回應，秘書處現正編訂有關時間表，並會於下周分發給議員。

#### (C) 北區民政事務處暨北區區議會新春團拜

74. 主席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和北區區議會將於2月2日（正月十一）下午2時30分於聯和墟社區會堂舉行新春團拜，他邀請各位議員抽空出席。

#### 第9項——下次會議日期

7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2012年2月9日上午9時30分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6. 會議於下午4時14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1月